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不包括有股東須放棄投票的議案，該等議案的詳情已詳盡載列於本公告中）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07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577,747,18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908813%。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時，與該等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

- (a)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A股和93,08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和1.20%，需放棄對本公司與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0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79,305,7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9%；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第8.0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為2,893,438,165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8.01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約58.109268%。
- (b)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684,309,017股A股和93,08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和1.20%，需放棄對本公司與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0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79,305,78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9%；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第8.0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為2,893,438,165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8.02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約58.109268%。
- (c)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需放棄對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03項、第8.04項、第8.05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370,642,33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4%；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第8.03項、第8.04項、第8.05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為3,191,694,723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8.03項、第8.04項、第8.05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約59.428547%。

(d)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需放棄對本公司與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06項、第8.07項、第8.08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7,405,047,7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47%；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第8.06項、第8.07項、第8.08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為5,226,100,182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8.06項、第8.07項、第8.08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約70.57483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576,976,756 (99.986188%)	637,026 (0.011420%)	133,400 (0.00239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576,969,156 (99.986051%)	643,326 (0.011534%)	134,700 (0.002415%)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576,954,656 (99.985791%)	647,326 (0.011606%)	145,200 (0.00260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576,944,356 (99.985607%)	715,926 (0.012835%)	86,900 (0.001558%)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576,969,756 (99.986062%)	637,226 (0.011424%)	140,200 (0.002514%)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576,936,656 (99.985469%)	655,026 (0.011743%)	155,500 (0.002788%)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5,576,940,556 (99.985538%)	669,026 (0.011995%)	137,600 (0.002467%)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8.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附屬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2,880,862,897 (99.565387%)	10,799,768 (0.373250%)	1,775,500 (0.061363%)
	8.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2,880,863,097 (99.565394%)	10,792,868 (0.373011%)	1,782,200 (0.061595%)
	8.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179,136,355 (99.606530%)	10,779,068 (0.337722%)	1,779,300 (0.055748%)
	8.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179,142,255 (99.606715%)	10,779,168 (0.337725%)	1,773,300 (0.055560%)
	8.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179,119,555 (99.606003%)	10,769,168 (0.337413%)	1,806,000 (0.056584%)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8.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213,512,214 (99.759133%)	10,775,968 (0.206195%)	1,812,000 (0.034672%)
8.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213,532,114 (99.759513%)	10,771,868 (0.206117%)	1,796,200 (0.034370%)
8.0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2025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213,525,114 (99.759380%)	10,774,968 (0.206176%)	1,800,100 (0.034444%)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5年會計師事務所	5,575,866,273 (99.966278%)	1,665,609 (0.029862%)	215,300 (0.00386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各自的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證明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稅）。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98,102,531.73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12月實施完畢。鑒此，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含中期已分配金額和本次末期股息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977,957,173.24元（含稅），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1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

本次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等信息請參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1304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10股1.81港元（含稅）。

本公司委任信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次末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次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次末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H 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A 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本次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本次末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